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

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